

北方工业大学

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暂行)

校发〔2017〕53 号

为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教学管理理念,充分发挥学生的个性、特长,尊重学生的志向和爱好,进一步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使学生有更大的自主选择专业学习发展的空间,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转专业条件

第一条 具有我校学籍的本科学生,凡符合拟转入专业公布的当年专业转入 条件、均可提出转专业申请、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已进入毕业生名单的;
- (三)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 (四)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第二条 转入专业接收人数。一般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后单班平均人数不超过 40 人;特殊专业(日语、英语、建筑学、城市规划、艺术设计)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由转入学院确定、转入专业不得自行增设班级。

第二章 转专业程序

第三条 我校每年受理一次学生转专业申请。每学年春季学期,各学院 (系)根据其教学资源情况向教务处报送所属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包括 接收人数、接收条件、笔试科目及面试时间、地点等。教务处审批后公布全校 各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及具体考核办法。

第四条 学生申请。拟转专业学生填写《转专业申请表》,并向所在学院(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第五条 转出专业所属学院(系)审批。转专业学生所属学院(系)对拟转专业学生进行审批,并将审批结果汇总,与学生填写的《转专业申请表》和学



习成绩单一并转交拟转入专业所属学院(系)。转入专业所属学院(系)初审,将符合转入基本条件的学生名单汇总后,公布参加考试学生名单。

第六条 专业考核。转入专业所属学院成立转专业考核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本学院转专业考核工作。转入学院采用适当形式对拟转入的学生进行考核。考核形式可以采取笔试、面试或多种形式结合的方式进行。学生凭学生证参加拟转入学院(系)组织的考试,不按时参加者,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成绩采用百分制。

第七条 转入专业所属学院(系)审批。考核领导小组对提出转专业申请的学生进行全面审查,形成初审意见。学院将填好的《转专业接收情况汇总表》、《转专业申请表》报送教务处。转入学院留存相应的考试与证明材料备查,并负责向有疑问的学生解释相关事宜。

第八条 教务处审批。教务处组织转专业审核,经学校主管校长批准,公布 审批结果。签署意见后的《转专业申请表》由教务处负责存档。

第九条 转专业学籍变动操作时间。转专业学生统一于下学期选课开始前办理学籍变动手续。

第三章 关于转专业学生学籍的说明

第十条 学生自提出转专业申请起,直到被批准并到转入专业所属学院 (系)报到前的学习期间,应按原专业培养方案完成课程(含暑期安排的教学活动)学习及考核。

第十一条 转专业的学生需按新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修读课程,补修全部必要的课程。转入专业所属学院(系)应加强指导,帮助转专业学生制定选课计划,以使学生尽快适应转入专业的学习进程。

第十二条 已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在校学习时间不得超过我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

第十三条 已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应按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四章 毕业要求

第十四条 在学业审核过程中, 经学校批准转专业的学生, 其学业审核一律



执行调整后的主修专业学业标准。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五条 转专业的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 过期不再受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北方工业大学

2017 年 8 月 31 日